

#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内容全部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范围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竣工后，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启动了“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委托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天津

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环境咨询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与修复治理服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服务、环境监理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研究、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等，具有丰富的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环境咨询类项目经验。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员会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证书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监测需求，且 CMA 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2 名特邀专家。

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等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证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正在落实已批复环评报告中的相关风险要求。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及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制定了日常监测计划，运行中予以严格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中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中未提出需设置相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租赁厂区内，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工程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不涉及需整改情况。